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【154】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【154】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H招字【20250624】号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食堂管理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1,026,88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餐饮服务	食堂管理	负责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以分餐制形式供应早、午餐、桌餐形式的会议餐、公务接待及其他临时用餐	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	1年	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“合格”标准，完全响应采购人招标要求	1,026,880.00	1.00	年	1,026,880.00

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7月21日